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大肚區福山里沙田路1段453號

電話：(04)2693-0625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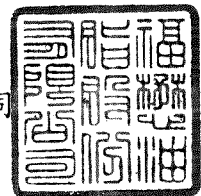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2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2~67		二九
	(八) 質抵押資產	6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9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73~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77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78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 79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逸群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減損

福懋集團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五。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存貨金額為 1,202,143 仟元（參閱附註九），佔合併財務報表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 15%，其中又以黃豆、小麥及玉米等原物料為主要組成項目，其成本與相關售價受國際原物料價格影響，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金額之風險。由於管理階層依據 IAS 2「存貨」之規定，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估計及判斷，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福懋集團其覆核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執行情形，以評估淨變現價值決定方法之適當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2. 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銷貨發票等以驗證淨變現價值所參考價格有無重大不符，並重新計算存貨價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懋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婉怡

廖婉怡



會計師 陳招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19,700	11	\$	482,73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869,647	11		726,386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二）			306,131	4		376,237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9,453	-		5,64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二）			824,682	11		895,14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216,980	3		203,40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61,699	1		47,66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3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202,143	15		1,048,53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231,775	3		237,71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	-		6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542,984	59		4,023,529	6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8,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57,928	3		249,37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2,677,568	35		2,069,131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200,109	3		-	-
1830		生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32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6,024	-		26,16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3,075	-		57,9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98,033	41		2,402,592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7,741,017	100		\$ 6,426,12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45,793	24	\$	771,007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349,863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8,660	-		18,33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	-		29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5,842	2		247,49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903	-		3,67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43,217	2		113,07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1	-		4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4,062	1		29,3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九）			13,083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82,500	4		248,61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3,375	-		5,4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22,456	33		1,787,57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1,107,500	14		751,38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53,657	3		260,2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十四及二九）			187,895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1,080	-		25,66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0,132	20		1,037,258	16
2XXX		負債總計			4,092,588	53		2,824,836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7,030	28		2,187,030	34
3200		資本公積			121,015	1		121,0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8,689	2		163,12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454	3		200,4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05,001	8		564,20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94,144	13		927,781	14
3400		其他權益			(95,204)	(1)		(67,566)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06,985	41		3,168,26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441,444	6		433,025	7
3XXX		權益總計			3,648,429	47		3,601,28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41,017	100		\$ 6,426,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10,691,049	100	\$11,299,72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47,905</u>	-	<u>60,738</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0,643,144	100	11,238,984	100
4660	加工收入	<u>3,362</u>	-	<u>4,525</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646,506</u>	<u>100</u>	<u>11,243,50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九)	9,632,355	90	10,330,507	92
5660	加工成本	<u>1,608</u>	-	<u>2,381</u>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633,963</u>	<u>90</u>	<u>10,332,888</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012,543	10	910,621	8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1,119</u>	-	(<u>967</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13,662</u>	<u>10</u>	<u>909,654</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96,870	4	414,318	4
6200	管理費用	177,200	2	166,0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069	-	31,40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2,683</u>)	-	(<u>2,90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4,456</u>	<u>6</u>	<u>608,864</u>	<u>5</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36,622</u>	-	<u>40,978</u>	-
6900	營業利益	<u>445,828</u>	<u>4</u>	<u>341,76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附註四)	28,100	1	23,01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5,136	-	23,322	1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附註二三)	24,870	-	16,71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1,010	-	970	-
7190	其他收入	3,960	-	7,1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u>34,983</u>)	-	(<u>26,295</u>)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八)	(<u>746</u>)	-	(<u>7,410</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47</u>	<u>1</u>	<u>37,48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3,175	5	\$ 379,2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97,695</u>	<u>1</u>	<u>78,755</u>	<u>1</u>
8200	淨 利	<u>395,480</u>	<u>4</u>	<u>300,502</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288)	-	2,1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20,175)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669)	-	(9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7,638)	(1)	(11,19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8,770)	(1)	(9,977)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u>\$ 346,710</u>	<u>3</u>	<u>\$ 290,525</u>	<u>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004	3	\$ 255,63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56,476</u>	<u>1</u>	<u>44,870</u>	<u>1</u>
8600		<u>\$ 395,480</u>	<u>4</u>	<u>\$ 300,502</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0,234	3	\$ 245,65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56,476</u>	<u>-</u>	<u>44,870</u>	<u>1</u>
8700		<u>\$ 346,710</u>	<u>3</u>	<u>\$ 290,525</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1.55</u>		<u>\$ 1.17</u>	
9810	稀 釋	<u>\$ 1.55</u>		<u>\$ 1.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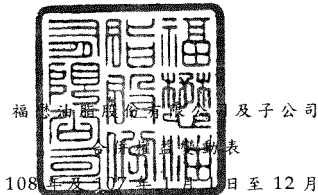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現 評 價 損 益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附 註 二 一)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8,703	\$ 2,187,030	\$ 121,015	\$ 138,439	\$ 200,454	\$ 605,419	\$ -	(\$ 56,373)	\$ 3,195,984	\$ 441,574	\$ 3,637,558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687	-	(24,68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	-	-	-	-	(273,379)	-	-	(273,379)	-	(273,379)
		-	-	-	24,687	-	(298,066)	-	-	(273,379)	-	(273,379)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255,632	-	-	255,632	44,870	300,50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6	-	(11,193)	(9,977)	-	(9,97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6,848	-	(11,193)	245,655	44,870	290,525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	(53,419)	(53,41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8,703	2,187,030	121,015	163,126	200,454	564,201	-	(67,566)	3,168,260	433,025	3,601,285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5,563	-	(25,56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5 元	-	-	-	-	-	(251,509)	-	-	(251,509)	-	(251,509)
		-	-	-	25,563	-	(277,072)	-	-	(251,509)	-	(251,509)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339,004	-	-	339,004	56,476	395,480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57)	(20,175)	(27,638)	(48,770)	-	(48,770)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8,047	(20,175)	(27,638)	290,234	56,476	346,710
O1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	-	-	-	-	-	-	-	-	(48,057)	(48,05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175)	20,175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8,703	\$ 2,187,030	\$ 121,015	\$ 188,689	\$ 200,454	\$ 605,001	\$ -	(\$ 95,204)	\$ 3,206,985	\$ 441,444	\$ 3,648,429

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93,175	\$ 379,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7,977	111,501
A20200	攤銷費用	3,398	5,0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683)	(2,905)
A20900	利息費用	34,983	26,295
A21200	利息收入	(25,136)	(23,3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28,100)	(23,010)
A29900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36,279)	(40,43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18	(540)
A22900	處分生物資產利益	(644)	-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7)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119)	96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210	38,40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04)	6,521
A31150	應收帳款	71,037	(55,1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71)	15,0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9)	(5,741)
A31200	存 貨	(117,334)	464,750
A31230	預付款項	3,536	(1,4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29)
A32130	應付票據	(9,679)	(1,54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99)	(252)
A32150	應付帳款	(81,651)	11,0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30	(6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75	(24,42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
A32210	預收款項	(1,45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2)	(2,0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74)	(8,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06,523	869,0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3,006)	(\$ 25,9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	9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668)	(80,4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1,734</u>	<u>763,6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2,35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2,175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63)	(1,4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二六)	(691,941)	(71,97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7	602
B09900	購買生物資產(附註二六)	(8,450)	(2,000)
B04600	處分生物資產價款	6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10	4,4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9	(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98	16,599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股利	<u>20,000</u>	<u>18,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1,109)</u>	<u>(29,8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4,786	(548,67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50,000)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000)	(19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	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41)	-
C04600	支付母公司業主股利	(251,509)	(273,37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u>(48,057)</u>	<u>(53,41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1,771</u>	<u>(745,464)</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433)</u>	<u>(15,7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6,963	(27,4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2,737</u>	<u>510,2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9,700</u>	<u>\$ 482,7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自民國 82 年 9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黃豆油(沙拉油)、黃豆粉、麵粉、麥片、玉米、飼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自民國 96 年 10 月起，子公司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開始營運，主要從事麵粉之產銷，故母公司暫不再經營麵粉生產之業務。寧波福懋油脂有限公司(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係由子公司福懋巴拿馬公司於民國 88 年間轉投資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於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及批發買賣業務。因當地政府徵收寧波福懋油脂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及廠房設備，自民國 104 年 7 月起，寧波福懋油脂公司暫不經營黃豆及菜籽油、油籽及其副產品之加工銷售業務，僅從事批發買賣業務。合併公司為因應市場未來發展所需，拓展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之業務，於民國 105 年 2 月以現金收購福有安康股份有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適用下述權宜作法 2. 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將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241,93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796)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965)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237,172</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197,640
加：因費率變動而影響租賃給付金額之調整	<u>198</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197,838</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調整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97,838	<u>\$ 197,838</u>
資產影響	\$ -	\$ 197,838	<u>\$ 197,83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2,406	\$ 12,40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185,432</u>	<u>185,432</u>
負債影響	\$ -	\$ 197,838	<u>\$ 197,838</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在途）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自生物資產轉列農產品之成本，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年度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未成熟生產性生物資產飼養期間之相關費用予以資本化。

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於生產期間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有客觀減損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

自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原始係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並轉列存貨，後續係按存貨處理。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來自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之銷售。

由於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貨物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貨物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

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 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

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主要管理階層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如下：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1	\$ 27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14,429	477,46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5,000</u>	<u>5,000</u>
	<u>\$ 819,700</u>	<u>\$ 482,73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8%	0.01%~0.48%
銀行定期存款	1.04%~1.07%	1.04%~1.07%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存款	\$ 709,884	\$ 726,386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159,763</u>	<u>-</u>
	<u>\$ 869,647</u>	<u>\$ 726,386</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u>\$ 18,000</u>	<u>\$ -</u>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94%~3.6%及2.8%~3.6%。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係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截至108年12月31日受限制資產利率0.05%~0.08%。參閱附註三十。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06,131	\$ 378,341
減：備抵損失	<u>-</u>	<u>2,104</u>
	<u>\$ 306,131</u>	<u>\$ 376,23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59,136	\$ 930,173
減：備抵損失	<u>34,454</u>	<u>35,033</u>
	<u>\$ 824,682</u>	<u>\$ 895,14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25,492	\$ 14,980
法院留置款	17,593	17,593
應收外銷退稅款	12,929	10,372
其 他	<u>5,685</u>	<u>4,723</u>
	<u>\$ 61,699</u>	<u>\$ 47,668</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票據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依各合併個體之客戶群區分其損失，以應收票據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票據，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306,131	\$ -	\$ -	\$ -	\$ -	\$ -	\$ -	\$ 306,13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06,131	\$ -	\$ -	\$ -	\$ -	\$ -	\$ -	\$ 306,131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121 ~ 180 天	逾期 181 ~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總帳面金額	\$ 378,341	\$ -	\$ -	\$ -	\$ -	\$ -	\$ -	\$ 378,34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2,104)	-	-	-	-	-	-	(2,104)
預期信用損失	(2,104)	-	-	-	-	-	-	(2,104)
攤銷後成本	\$ 376,237	\$ -	\$ -	\$ -	\$ -	\$ -	\$ -	\$ 376,237

應收票據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104	\$ 2,49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104)	(387)
年底餘額	\$ -	\$ 2,104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係依各合併個體之客戶群區分其損失，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註)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個 別 評 估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0%-0.4%	0%-5.7%	0.19%	0%	100%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43,885	\$ 71,668	\$ 866	\$ 2,919	\$ 5,510	\$ 603	\$ 227	\$ 33,458	\$ 859,1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5)	(79)	(37)	(5)	-	(603)	(227)	(33,458)	(34,454)
攤銷後成本	\$ 743,840	\$ 71,589	\$ 829	\$ 2,914	\$ 5,510	\$ -	\$ -	\$ -	\$ 824,682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121 ~ 180 天	逾 期 181 ~ 365 天	逾 期 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0%-3.88%	17.68%	20%-27.09%	30%-46.84%	24.35%-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779,913	\$ 114,599	\$ 31	\$ 31	\$ 156	\$ 9,562	\$ 25,881	\$ 930,1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92)	(962)	(5)	(9)	(73)	(2,372)	(25,881)	(34,194)
攤銷後成本	\$ 775,021	\$ 113,637	\$ 26	\$ 22	\$ 83	\$ 7,190	\$ -	\$ 895,979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35,033	42,112
加：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579)	(2,518)
加：本年度實際沖銷	-	(4,561)
年底餘額	\$ 34,454	\$ 35,033

相較於年初餘額，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淨增加 50,594 仟元，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 34,194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 35,033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三)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下述兩案判決確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 92,086 仟元，將自法院留置款 109,679 仟元扣除，剩餘款項 17,593 仟元將於法院執行後續程序完畢後，退還母公司。

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2 年 11 月以母公司為降低製造橄欖油成本，用低價油品摻混替代，藉以謀取不法利益為由，以食品衛生管理法起訴母公司暨以詐欺罪起訴母公司部分員工，並請求依法宣告沒收母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

得，共計 109,679 仟元，母公司將該項金額匯入台中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 專戶。法院於 106 年 12 月一審判決母公司因受雇員工執行業務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裁罰 1,000 仟元，並沒收母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銷售六款橄欖油商品之犯罪所得扣除消費者退貨、廠商和解金及行政罰鍰後之款項，共計沒收犯罪所得 85,166 仟元。母公司於 107 年 1 月提請上訴，另於 107 年 9 月撤回二審上訴，全案判決確定。母公司於 102 年度已估列 7,307 仟元之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另於 106 年度依法院判決結果估列 78,859 仟元之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另母公司為沛津有限公司（以下稱沛津公司）代工外銷之油品添加葉綠素，受上述事件影響，沛津公司 102 年 11 月向母公司及母公司部分員工提起詐欺告訴，法院於 106 年 12 月一審判決母公司因受雇員工執行業務違反食品安全管理法裁罰 500 仟元，檢察官於 107 年 1 月提起上訴。母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沛津公司針對其未給付代工款進行調解，沛津公司承諾給付母公司 1,115 仟元代工款。法院於 107 年 11 月二審駁回檢察官上訴，並判決沒收母公司 96 年至 102 年 10 月間為沛津公司代工外銷之油品之犯罪所得 8,035 仟元，扣除雙方已達成調解給付之代工款 1,115 仟元，共計沒收犯罪所得 6,920 仟元，全案判決確定。母公司於 106 年度估列 500 仟元之相關損失及負債準備（損失帳列什項支出），另於 107 年度依法院判決結果認列 6,920 仟元之相關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 710,014	\$ 348,401
原 料	278,367	432,214
製 成 品	140,051	199,799
在 製 品	63,485	59,182
物 料	10,226	8,854
商 品	-	80
	<u>\$ 1,202,143</u>	<u>\$ 1,048,530</u>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9,632,49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虧 5,033 仟元。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為 10,330,655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盤虧 8,034 仟元。

十、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74,486	\$ 178,630
其他預付款	34,424	44,388
預付貨款	19,734	12,899
進項稅額	3,131	1,793
	<u>\$ 231,775</u>	<u>\$ 237,710</u>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63	63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註)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100	100
	福有安康公司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51	51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100	100

註：原名元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更名為中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並新增批發買賣油脂產品業務。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u>\$ 257,928</u>	<u>\$ 249,37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持股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中聯油脂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國家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中聯油脂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8,995	\$ 838,128
非流動資產	1,421,680	1,208,074
流動負債	(1,067,090)	(970,353)
非流動負債	(348,708)	(323,264)
權益	<u>\$ 774,877</u>	<u>\$ 752,58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8,293	\$ 250,862
順流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65)	(1,484)
投資帳面金額	<u>\$ 257,928</u>	<u>\$ 249,378</u>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u>\$ 7,078,083</u>	<u>\$ 6,684,118</u>
本年度淨利	\$ 84,301	\$ 68,233
其他綜合損益	(2,009)	(2,756)
綜合損益總額	<u>\$ 82,292</u>	<u>\$ 65,477</u>
自中聯油脂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0,000</u>	<u>\$ 18,00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土地	\$ 715,940	\$ 715,940
建築物	683,283	615,881
機器設備	598,062	651,095
運輸設備	19,714	20,895
試驗設備	4,251	2,092
其他設備	32,117	35,982
未完工程	<u>624,201</u>	<u>27,246</u>
	<u>\$ 2,677,568</u>	<u>\$ 2,069,131</u>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5,940		\$	955,762		\$	1,489,497		\$	31,303		\$	12,967		\$	246,065		\$	11,694		\$	11,694		\$	3,463,228	
增 添	-			-	1,291		-	35,487		-	16,511		-	339		-	1,683		-	27,480		-			-	82,791	
處 分	-			-	-		-	-		(	7,839)		(	4)		(	2,324)		-	-		(	11,928)		(	10,167)	
重 分 類	-			-	-		-	11,928		-	-		-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48)		-	-		(	5)		-	-		-		-	(	53)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15,940</u>			<u>957,053</u>			<u>1,536,912</u>			<u>39,927</u>		<u>13,302</u>		<u>13,302</u>		<u>245,419</u>		<u>245,419</u>		<u>27,246</u>		<u>27,246</u>		<u>27,246</u>		<u>3,535,79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321,674)		(	813,133)		(	24,359)		(	10,554)		(	199,768)		-	-		-		(	1,369,488)		
處 分	-			-	-		-	-		-	7,780		2			2,323		-	-	-		-		-	-	10,105	
折舊費用	-			(	19,498)		(	72,684)		(	2,499)		(	658)		(	11,995)		-	-		(	107,334)		(	107,334)	
淨兌換差額	-			-	-		-	-		46		-		-		3		-	-	-		-		-	-	4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341,172)		<u>(</u>	885,817)		<u>(</u>	19,032)		<u>(</u>	11,210)		<u>(</u>	209,437)		<u>-</u>	<u>-</u>		<u>-</u>		<u>-</u>		<u>(</u>	1,466,66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715,940</u>		<u>\$</u>	<u>615,881</u>		<u>\$</u>	<u>651,095</u>		<u>\$</u>	<u>20,895</u>		<u>\$</u>	<u>2,092</u>		<u>\$</u>	<u>35,982</u>		<u>\$</u>	<u>27,246</u>		<u>\$</u>	<u>27,246</u>		<u>\$</u>	<u>2,069,131</u>	
成 本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5,940		\$	957,053		\$	1,536,912		\$	39,927		\$	13,302		\$	245,419		\$	27,246		\$	27,246		\$	3,535,799	
增 添	-			-	8,248		-	14,574		-	2,074		-	3,058		-	7,453		-	682,469		-			-	717,876	
處 分	-			-	-		-	-		(	375)		(	3)		(	6,185)		-	-		(	6,563)		(	6,563)	
重 分 類	-			-	79,033		-	6,341		-	-		(	8)		148		(	85,514)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62)		-	-		(	13)		-	-		(	75)		(	7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715,940</u>			<u>1,044,334</u>			<u>1,557,827</u>			<u>41,564</u>		<u>16,349</u>		<u>16,349</u>		<u>246,822</u>		<u>246,822</u>		<u>624,201</u>		<u>624,201</u>		<u>624,201</u>		<u>4,247,03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341,172)		(	885,817)		(	19,032)		(	11,210)		(	209,437)		-	-		-		(	1,466,668)		
處 分	-			-	-		-	-		-	374		3			5,281		-	-	-		-		-	-	5,658	
重 分 類	-			-	-		-	-		-	-		5		(	5)		-	-	-		-		-	-	-	
折舊費用	-			(	19,879)		(	73,948)		(	3,254)		(	896)		(	10,554)		-	-		(	108,531)		(	108,531)	
淨兌換差額	-			-	-		-	-		62		-		-		10		-	-	-		-		-	-	7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u>			<u>(</u>	361,051)		<u>(</u>	959,765)		<u>(</u>	21,850)		<u>(</u>	12,098)		<u>(</u>	214,705)		<u>-</u>	<u>-</u>		<u>-</u>		<u>-</u>		<u>(</u>	1,569,469)
108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u>	<u>715,940</u>		<u>\$</u>	<u>683,283</u>		<u>\$</u>	<u>598,062</u>		<u>\$</u>	<u>19,714</u>		<u>\$</u>	<u>4,251</u>		<u>\$</u>	<u>32,117</u>		<u>\$</u>	<u>624,201</u>		<u>\$</u>	<u>624,201</u>		<u>\$</u>	<u>2,627,568</u>	

未完工程主要係母公司於台中港區興建中之棕櫚油廠。

於 108 年及 107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3 至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至 40 年
工程系統	5 至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至 24 年
運 輸 設 備	3 至 20 年
試 驗 設 備	2 至 11 年
其 他 設 備	1 至 24 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76,557
建 築 物	7,408
運輸設備	16,144
	<u>\$ 200,109</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0,94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755
建築物	1,665
運輸設備	<u>5,907</u>
	<u>\$ 14,327</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083</u>
非流動	<u>\$ 187,8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土地	1.38%~1.40%
建築物	1.38%
運輸設備	1.38%~1.4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母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稱港務分公司）簽訂承租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棕欖油廠，租賃期間為 20 年，依合約規定母公司出資興建之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母公司所有。母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港務分公司承諾之金額繳交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母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另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 93 年 12 月與港務分公司簽訂食品加工專業區之土地租賃合約，以興建及經營麵粉廠，租賃期間為 50 年，依合約規定由台灣大食品公司出資興建之所有不動產及動產，產權均屬台灣大食品公司所有。台灣大食品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應依承租土地面積按政府公告地價及核定之年租率計徵土地租金，另依與

港務分公司約定之內銷貨物保證噸數計繳管理費。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台灣大食品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 1,042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7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7,92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營業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6,564
1~5年	53,781
超過5年	171,588
	<u>\$ 241,933</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13,952</u>

十五、生物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生產性生物資產</u>		
蛋 雞	<u>\$ 5,329</u>	<u>\$ -</u>
		<u>金 額</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8,847
處 分		(2,14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704</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0
折舊費用		4,167
處分	(	<u>2,143</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6,704</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u>
<u>成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4
增添		10,965
處分	(	<u>6,85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0,811</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04
折舊費用		5,634
處分	(	<u>6,856</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5,482</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u>5,329</u>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係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之蛋雞。

合併公司之蛋雞主要係用於生產雞蛋。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擁有 48 仟羽及 37 仟羽蛋雞。

由於蛋雞之生產週期短，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不易，且生物資產易受氣候及病害等外部因素造成損害，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亦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未成熟生產性生物資產飼養期間之相關費用已予以資本化。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於可生產期間按直線法折舊，折舊期間約 14 個月。

108 及 107 年度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變動利益分別為 36,279 仟元及 40,438 仟元。

合併公司與生物資產相關之財務風險源自於蛋雞及雞蛋價格之變動，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對蛋雞及雞蛋價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13,051	\$ 39,471
存出保證金	7,085	12,426
其他預付款	2,939	6,017
	<u>\$ 23,075</u>	<u>\$ 57,91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u>\$ 1,845,793</u>	<u>\$ 771,007</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1.00%~2.93%	1.03%~1.75%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3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37
	<u>\$ -</u>	<u>\$ 349,86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質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公司	\$ 150,000	\$ 47	\$ 149,953	0.94%-1.07%	無
兆豐票券公司	110,000	36	109,964	0.95%-1.06%	無
大慶票券公司	60,000	10	59,990	1.03%	無
合庫票券公司	30,000	44	29,956	1.08%	無
	<u>\$ 350,000</u>	<u>\$ 137</u>	<u>\$ 349,863</u>		

(三) 長期借款

1. 母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	\$ 540,000	\$ 600,000
<u>無擔保借款</u>		
台新銀行	200,000	-
合作金庫	100,000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0,000	-
彰化銀行	50,000	-
土地銀行	40,000	-
板信商業銀行	40,000	-
王道商業銀行	-	100,000
小計	1,070,000	7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32,500	174,000
長期借款	<u>\$ 837,500</u>	<u>\$ 526,000</u>

(1)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母公司於 105 年 12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五年期授信合約，原授信期間為 106 年 2 月至 111 年 2 月；母公司另於 108 年 1 月與玉山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變更至 113 年 2 月到期，借款本金於 108 年 8 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10 期平均攤還。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分別為 540,0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 1.4%。母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大肚區之廠房土地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2) 台新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於 107 年 5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200,000 仟元之二年期無擔保合約，母公司另於 108 年 5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變更至 110 年 5 月到期，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6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

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2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4%。

- (3) 合作金庫中期借款：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合作金庫簽訂總額度為 350,000 仟元之二年期無擔保合約，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分次動用，惟各筆到期日不得逾首次動用日之到期日。借款本金自動用日 108 年 3 月起算滿 24 個月之日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1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5%。
-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於 108 年 3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三年期無擔保合約，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自 109 年 6 月起還第一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1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5%。
- (5) 彰化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彰化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三年期無擔保合約。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分 6 期平均攤還。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5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4%。
- (6) 土地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與土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90,000 仟元之二年期無擔保合約，借款本金自首次動用日 108 年 6 月起，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4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4%。
- (7) 板信商業銀行中期借款：母公司於 107 年 8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三年期無擔保合約。依合約規定於首次動用日 108 年 1 月起算至屆滿一年之日止，可於融資額度內分次動用，借款本金於 109 年 4 月還第一

期款，並以每 3 個月為 1 期，共分 8 期平均攤還。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4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5%。

(8) 王道商業銀行借款：母公司於 106 年 3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三年期授信合約，借款本金於 109 年 9 月屆期一次清償，已於 108 年 9 月提前償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借款餘額為 10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3%。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母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2. 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元大銀行	\$ 230,000	\$ 150,000
<u>無擔保借款</u>		
王道商業銀行	-	80,000
華南銀行	60,000	40,000
台新銀行	30,000	30,000
小計	320,000	3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	74,616
長期借款	<u>\$ 270,000</u>	<u>\$ 225,384</u>

台灣大食品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同如下：

(1) 元大銀行擔保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07 年 8 月與元大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6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該授信合約分為甲乙丙三項額度，甲項額度為 150,000 仟元，不得循環動用，授信期間自該授信合約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3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甲項額度首次動用日 107 年 10 月起算滿 6 個月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6 期平均償還。乙項額度供中長期借款及信用狀借款之用，與丙項授信額度合計為 450,000 仟元或等值之美金，乙項之授信期間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3 年之日止，乙項額度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

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須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丙項額度供短期借款之用，丙項之授信期間自該授信合約簽約日起算屆滿 1 年之日止，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須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甲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為 100,000 仟元及 15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均為 1.40%；乙項額度之借款餘額分別 130,000 仟元及 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40%。台灣大食品公司並提供位於台中市清水區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等作為該授信額度之擔保品。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 (2) 王道商業銀行無擔保綜合額度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04 年 4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80,000 仟元之三年期無擔保合約，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分次動用，原授信期間為 104 年 4 月至 107 年 4 月，台灣大食品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變更至 107 年 5 月到期，借款本金於屆期一次清償。台灣大食品公司另於 106 年 6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變更至 110 年 5 月到期，借款本金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還第一期款，再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3 期償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61,538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68%。台灣大食品公司另於 106 年 4 月與王道商業銀行簽訂與前述合約共用總額度為 100,000 仟元之二年期無擔保合約，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為 18,462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43%。

- (3) 華南銀行無擔保綜合額度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之無擔保合約，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

內循環動用。台灣大食品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107 年 6 月動撥 5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屆期一次清償。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4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4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38%，並已於 108 年 7 月提前清償完畢。台灣大食品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及 108 年 8 月動撥 60,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2 年之日止，借款本金於屆期一次清償。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償還 20,000 仟元，借款餘額為 6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1.38%。

- (4) 台新銀行無擔保綜合額度借款：台灣大食品公司於 106 年 11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80,000 仟元之兩年期無擔保合約，依合約規定於到期前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原授信期間為 106 年 11 月至 108 年 11 月；台灣大食品公司另於 107 年 9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增補合約，授信期間變更至 109 年 12 月到期，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80 天，借款本金於到期時清償該次動用之金額，惟亦得依合約規定申請循環動用，且無需另為資金匯出入之程序；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餘額均為 30,000 仟元，有效年利率皆為 1.44%。於授信存續期間內，台灣大食品公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660	\$ 18,339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65,842	\$ 247,493

(一) 應付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付票據主要係支付營業所產生之運費而開立之票據。

(二) 應付帳款

平均賒帳期間為 6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3,282	\$ 66,303
應付運費	11,350	9,380
應付進出口費	9,188	7,486
應付勞健保	3,687	3,554
應付利息	2,892	1,052
應付設備款	1,402	1,472
應付罰金	120	1,500
其 他	31,296	22,325
	<u>\$ 143,217</u>	<u>\$ 113,07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中翔國際公司及福有安康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我國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

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168	\$ 89,9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3,088)	(64,299)
提撥短絀	21,080	25,6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1,080</u>	<u>\$ 25,6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7年1月1日	\$ 98,785	(\$ 62,627)	\$ 36,15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86	-	1,086
利息費用（收入）	<u>1,111</u>	(<u>713</u>)	<u>398</u>
認列於損益	<u>2,197</u>	(<u>713</u>)	<u>1,48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1,939)	(1,93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9	-	39
—財務假設變動	967	-	967
—經驗調整	(<u>1,202</u>)	<u>-</u>	(<u>1,2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u>)	(<u>1,939</u>)	(<u>2,135</u>)
雇主提撥	<u>-</u>	(<u>9,841</u>)	(<u>9,841</u>)
福利支付	(<u>10,821</u>)	<u>10,821</u>	<u>-</u>
107年12月31日	<u>\$ 89,965</u>	(<u>\$ 64,299</u>)	<u>\$ 25,666</u>
108年1月1日	\$ 89,965	(\$ 64,299)	\$ 25,6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5	-	875
利息費用（收入）	<u>900</u>	(<u>650</u>)	<u>250</u>
認列於損益	<u>1,775</u>	(<u>650</u>)	<u>1,1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利益	\$ -	(\$ 2,472)	(\$ 2,472)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	4
—財務假設變動	1,805	-	1,805
—經驗調整	<u>951</u>	<u>-</u>	<u>9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60</u>	<u>(2,472)</u>	<u>288</u>
雇主提撥	<u>-</u>	<u>(5,999)</u>	<u>(5,999)</u>
福利支付	<u>(10,322)</u>	<u>10,322</u>	<u>-</u>
108年12月31日	<u>\$ 84,168</u>	<u>(\$ 63,088)</u>	<u>\$ 21,08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221	\$ 261
推銷費用	345	438
管理費用	<u>559</u>	<u>785</u>
	<u>\$ 1,125</u>	<u>\$ 1,48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805)	(\$ 1,918)
減少 0.25%	\$ 1,864	\$ 1,9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800	\$ 1,918
減少 0.25%	(\$ 1,753)	(\$ 1,8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232	\$ 1,3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年	8.7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7,900	227,900
額定股本	\$ 2,279,000	\$ 2,27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18,703	218,703
已發行股本	\$ 2,187,030	\$ 2,187,03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發行溢價	<u>\$ 121,015</u>	<u>\$ 121,01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係以維持公司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及未來營運之成長與擴展為原則，以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之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不得少於股利總額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則不予分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母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及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563	\$ 24,687		
股東現金股利	251,509	273,379	\$ 1.15	\$ 1.25

母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787	
現金股利	284,314	\$ 1.30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0,45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433,025	\$ 441,574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56,476	44,870
支付非控制權益股利	(48,057)	(53,419)
年底餘額	<u>\$ 441,444</u>	<u>\$ 433,025</u>

二二、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貨物銷貨收入	\$ 10,643,144	\$ 11,238,984
加工收入	<u>3,362</u>	<u>4,525</u>
	<u>\$ 10,646,506</u>	<u>\$ 11,243,509</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貨物銷貨收入

油脂、飼料及麵粉等產品分別銷售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並依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收入金額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加工收入

合併公司之加工收入合約為代加工製造麵粉及洗選蛋品等服務。合併公司提供之代加工製造麵粉及洗選蛋品等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二) 合約餘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06,131	\$ 376,237	\$ 414,2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9,453	5,649	12,170
應收帳款	824,682	895,140	837,4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980	203,409	218,414
	<u>\$ 1,357,246</u>	<u>\$ 1,480,435</u>	<u>\$ 1,482,308</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銷售貨物	<u>\$ 1,122</u>	<u>\$ 2,574</u>	<u>\$ 2,22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銷售貨物	<u>\$ 2,574</u>	<u>\$ 2,220</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129	\$ 107,334
使用權資產	14,214	-
生物資產	<u>5,634</u>	<u>4,167</u>
折舊費用合計	<u>\$ 127,977</u>	<u>\$ 111,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618	\$ 93,796
營業費用	<u>29,359</u>	<u>17,705</u>
	<u>\$ 127,977</u>	<u>\$ 111,5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28	\$ 1,032
營業費用	<u>2,370</u>	<u>4,050</u>
	<u>\$ 3,398</u>	<u>\$ 5,082</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064	\$ 10,627
確定福利計畫	<u>1,125</u>	<u>1,484</u>
	12,189	12,111
薪資費用	275,166	259,442
勞健保費用	23,474	22,343
董事酬金	12,096	8,453
其他員工福利	<u>12,669</u>	<u>12,185</u>
	<u>\$ 335,594</u>	<u>\$ 314,53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7,354	\$ 100,167
營業費用	<u>228,240</u>	<u>214,367</u>
	<u>\$ 335,594</u>	<u>\$ 314,534</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4%及不高於 4%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8,165	\$	6,126
董事酬勞		8,165		6,12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8年度	107年度
原始認列農產品之利益	\$ 36,279	\$ 40,4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318)	54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17	-
處分生物資產利益	644	-
	<u>\$ 36,622</u>	<u>\$ 40,978</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1,683	\$ 24,40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813)	(7,689)
淨 利 益	<u>\$ 24,870</u>	<u>\$ 16,713</u>

(六) 利息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2,212	\$ 26,2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u>2,771</u>	<u>-</u>
	<u>\$ 34,983</u>	<u>\$ 26,295</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343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	-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6,490	\$ 64,8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3,5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0	1,1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074	13,005
稅率變動	<u>-</u>	<u>(3,6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95</u>	<u>\$ 78,755</u>

福懋巴拿馬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寧波福懋油脂公司已估列寧波市政府收購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相關稅賦，將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應繳納時繳納。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493,175</u>	<u>\$ 379,25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 98,635	\$ 75,851
免稅所得	(5,620)	(4,60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5	1,6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	3,5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121	3,601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度	107年度
稅率變動	\$ -	(\$ 3,680)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333	1,2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30	1,12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7,695</u>	<u>\$ 78,75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3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4,062</u>	<u>\$ 29,3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8,463	(\$ 4,130)	\$ -	\$ 4,333
退休金費用超限	3,080	(975)	-	2,105
備抵損失超限	4,710	840	-	5,550
存貨跌價損失	207	299	-	506
遞延收入	541	(44)	-	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財稅差異	387	(44)	-	34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19	\$ 34	\$ -	\$ 53
其 他	<u>298</u>	<u>(224)</u>	<u>-</u>	<u>74</u>
	17,705	(4,244)	-	13,461
虧損扣抵	<u>8,464</u>	<u>(6,830)</u>	<u>929</u>	<u>2,563</u>
	<u>\$ 26,169</u>	<u>(\$ 11,074)</u>	<u>\$ 929</u>	<u>\$ 16,0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	\$ 95,560
遞延搬遷利益	<u>164,640</u>	<u>-</u>	<u>(6,543)</u>	<u>158,097</u>
	<u>\$ 260,200</u>	<u>\$ -</u>	<u>(\$ 6,543)</u>	<u>\$ 253,657</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 10,170	(\$ 1,707)	\$ -	\$ 8,463
退休金費用超限	4,038	(958)	-	3,080
備抵呆帳超限	5,038	(328)	-	4,710
存貨跌價損失	393	(186)	-	207
遞延收入	497	44	-	5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財稅差異	366	21	-	38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262	(243)	-	19
其 他	<u>91</u>	<u>207</u>	<u>-</u>	<u>298</u>
	20,855	(3,150)	-	17,705
虧損扣抵	<u>15,491</u>	<u>(6,886)</u>	<u>(141)</u>	<u>8,464</u>
	<u>\$ 36,346</u>	<u>(\$ 10,036)</u>	<u>(\$ 141)</u>	<u>\$ 26,16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95,560	\$ -	\$ -	\$ 95,560
遞延搬遷利益	<u>167,552</u>	<u>-</u>	<u>(2,912)</u>	<u>164,640</u>
	<u>\$ 263,112</u>	<u>\$ -</u>	<u>(\$ 2,912)</u>	<u>\$ 260,200</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後抵減年度
中翔國際公司	\$ -	\$ 451	110年
	4,567	9,193	111年
	16,519	16,519	112年
	11,723	11,723	113年
	767	767	114年
	9	9	115年
	23	23	116年
	<u>\$ 33,608</u>	<u>\$ 38,6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u>\$ 2,563</u>	113年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台灣大食品公司、子公司中翔國際公司及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39,004</u>	<u>\$ 255,6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8,703	218,7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57</u>	<u>10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8,960</u>	<u>218,804</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一) 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取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7,876	\$ 82,791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26,420)	(12,093)
應付款淨變動	485	1,279
支付現金	<u>\$ 691,941</u>	<u>\$ 71,977</u>
支付部分現金購買生物資產		
購買生物資產	\$ 10,450	\$ -
預付款淨變動	(2,000)	2,000
支付現金	<u>\$ 8,450</u>	<u>\$ 2,000</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新 租 賃 負 債	現 增 租 賃 負 債	金 減 租 賃 負 債	之 少 攤 銷	變 動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771,007	\$ 1,074,786	\$ -	\$ -	\$ -	-	-	\$ 1,845,793
應付短期票券	349,863	(350,000)	-	-	-	137	-	-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00,000	390,000	-	-	-	-	-	1,390,000
存入保證金	8	(8)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三）	197,838	(13,441)	20,946	(4,365)	-	-	-	200,978
	<u>\$ 2,318,716</u>	<u>\$ 1,101,337</u>	<u>\$ 20,946</u>	<u>(\$ 4,365)</u>	<u>\$ 137</u>	<u>-</u>	<u>-</u>	<u>\$ 3,436,771</u>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現 金 流 量	非 新 租 賃 負 債	現 增 租 賃 負 債	金 減 租 賃 負 債	之 少 攤 銷	變 動 利 息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短期借款	\$ 1,319,681	(\$ 548,674)	\$ -	\$ -	\$ -	-	-	\$ 771,007
應付短期票券	529,534	(180,000)	-	-	-	329	-	349,863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690,000	310,000	-	-	-	-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	8	8	-	-	-	-	-	8
	<u>\$ 2,539,215</u>	<u>(\$ 418,666)</u>	<u>\$ -</u>	<u>\$ -</u>	<u>\$ 329</u>	<u>-</u>	<u>-</u>	<u>\$ 2,120,87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 3,126,292	\$ 2,737,22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476,154	2,437,85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票據－關係人、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部分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係表示當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變動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之同等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減少	(\$ 1,783)	(\$ 2,767)	(\$ 829)	(\$ 839)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39,472	\$ 736,220
— 金融負債	1,303,478	1,072,863

（接次頁）

(承前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67,604	\$ 472,631
—金融負債	2,133,293	1,048,0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914 仟元及 1,438 仟元，主要係變動利率銀行活期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油脂、飼料及麵粉等銷售。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

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976,180 仟元及 5,354,961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87,445	\$ 100,645	\$ 52,271	\$ -	\$ -
租賃負債	1,304	3,977	10,517	50,282	173,102
浮動利率工具	85,168	277,967	662,658	1,107,500	-
固定利率工具	659,500	174,000	269,000	-	-
	<u>\$ 833,417</u>	<u>\$ 556,589</u>	<u>\$ 994,446</u>	<u>\$1,157,782</u>	<u>\$ 173,10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20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u>\$15,798</u>	<u>\$50,282</u>	<u>\$42,836</u>	<u>\$39,505</u>	<u>\$30,832</u>	<u>\$59,9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0,893	\$ 125,992	\$ 80,10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4,923	118,154	173,546	751,384	-
固定利率工具	259,951	119,966	692,946	-	-
	<u>\$ 375,767</u>	<u>\$ 364,112</u>	<u>\$ 946,595</u>	<u>\$ 751,384</u>	<u>\$ -</u>

二九、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主要股東為母公司總裁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副董事長之一等親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其董事長為母公司副董事長之一等親
富鴻蛋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福有安康公司監察人
富鴻企業社	其負責人為福有安康公司監察人
加生農產品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福有安康公司大股東
立宏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福有安康公司大股東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為母公司法人的董事長之代表人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母公司法人的董事長
泰生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其為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許 明 發	其為福有安康公司大股東
吳 小 圓	其為母公司副董事長之一等親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1,582,715	\$ 1,601,668
其他關係人	<u>78,719</u>	<u>57,574</u>
	<u>\$ 1,661,434</u>	<u>\$ 1,659,242</u>

母公司將加工產出之黃豆粉及精選黃豆售予關聯企業，銷售價格係依市價扣除關聯企業應負擔之銷售費用計價；另與其他關係人交易之條件則按一般交易為之。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 34,434	\$ 456
其他關係人	<u>6</u>	<u>1,413</u>
	<u>\$ 34,440</u>	<u>\$ 1,869</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為之。

(四) 加工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228,969	\$ 220,739
其他關係人	<u>3,032</u>	<u>3,493</u>
	<u>\$ 232,001</u>	<u>\$ 224,232</u>

加工費用主要係母公司委託關聯企業代加工製造黃豆油、黃豆粉、特選黃豆及脫殼黃豆粉，依雙方簽定之委託加工合約，母公司加工費用之計算方式如下：

1. 黃豆油及黃豆粉：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每公噸 900 元至 975 元。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每公噸 975 元至 983 元。

2. 特選黃豆：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160 元至 630 元。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依不同包裝方式每公噸 220 元至 630 元。

3. 脫殼高蛋白豆粉：

(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每公噸 1,040 元至 1,115 元。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每公噸 1,092 元至 1,123 元。

4. 脫殼全脂豆粉：每公噸 630 元。

5. 全脂熟豆粉：每公噸 560 元。

另與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用係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委託其他關係人代工洗選蛋品，其交易條件按一般交易為之。

(五) 承租協議

108 年度

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向關係人租賃營業場所，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與一般交易相當。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許明發

\$ 7,499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許明發

\$ 108

107 年度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度

租金費用

其他關係人

許 明 發

\$ 720

租金支出係子公司福有安康公司向關係人租賃營業場所，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與一般交易相當。

(六)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辦公場所予其他關係人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為 4 年，其租金之決定及支付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

\$ 36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誠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6

\$ 72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9,453

\$ 5,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
有限公司

\$ 208,505

\$ 194,661

其他關係人

8,475

8,748

\$ 216,980

\$ 203,409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8 及 107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	\$ 2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 5,580	\$ 3,410
	其他關係人	323	263
		\$ 5,903	\$ 3,6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21	\$ 415

流通在外之應付款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95	\$ 395

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採分別議定。

(十) 取得金融資產

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吳小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3,000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3,338
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00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9,012
				\$ 92,350

母公司分別於108年8月12日及8月14日以盤後鉅額交易向其他關係人吳小圓買入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1,523仟股，買入成本共計43,338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母公司另於108年11月21日以盤後鉅額交易向其他關係人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入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共計1,750仟股，買入成本計49,012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截至108年12月31

日上述股票母公司已全數於公開交易市場出售，合計處分價款為72,175 仟元，與前述交易有關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0,175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十一)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運 費	其他關係人	<u>\$ 901</u>	<u>\$ 930</u>
勞 務 費	其他關係人	<u>\$ 3,633</u>	<u>\$ 1,435</u>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85	\$ -
	關聯企業	<u>24</u>	<u>-</u>
		<u>\$ 209</u>	<u>\$ -</u>

勞務費主要係支付關係人人力派遣費用。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8 及 107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53	\$ 17,803
退職後福利	<u>459</u>	<u>432</u>
	<u>\$ 18,412</u>	<u>\$ 18,23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各項信用保證及開立信用狀等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6,262	\$ 1,711,686
受限制存款－銀行存款	<u>177,763</u>	<u>-</u>
	<u>\$ 1,834,025</u>	<u>\$ 1,711,68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525,891 仟元及 538,529 仟元。
2.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3,801	\$ 118,002
購置生物資產	-	5,328
	<u>\$ 553,801</u>	<u>\$ 123,330</u>

(二) 或有事項

母公司向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統長基公司）購買低價油品作為原料，而造成母公司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衍生回收油品及相關訴訟賠償損失，請參閱附註八。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大統長基公司被訴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法院已於 103 年 7 月判決大統長基公司詐欺罪成立，應連帶賠償母公司 38,307 仟元，本案經大統長基公司提起上訴，並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法院於 107 年 11 月判決母公司勝訴，大統長基公司應連帶賠償母公司 30,000 仟元。大統長基公司於 108 年 1 月提起上訴，截至董事會通過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止，尚由法院審理中，母公司尚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178 29.980 (美元：新台幣)	\$ 35,661
人民幣	3,856 0.1433 (人民幣：美元)	16,572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0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55,332
人民幣	3,750 0.1457 (人民幣：美元)	16,78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匯率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未實現淨兌換（損）益	匯率
美元	29.98 (美元：新台幣)	(\$ 866)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719
人民幣	0.1433 (人民幣：美元)	(686)	0.1457 (人民幣：美元)	(297)
		(\$ 1,552)		\$ 1,422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上：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油脂部門、飼料部門、麵粉部門及其他部門。

油脂部門：提供黃豆油及黃豆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飼料部門：提供飼料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麵粉部門：提供麵粉等之生產、加工及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非屬油脂部門、飼料部門及麵粉部門之其他經營活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油脂部門	\$ 4,032,152	\$ 4,194,161	\$ 114,286	\$ 102,841
飼料部門	3,798,751	4,216,982	105,115	67,580
麵粉部門	2,666,806	2,675,764	191,599	150,580
其他部門	148,797	156,602	38,042	27,4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0,646,506</u>	<u>\$11,243,509</u>	449,042	348,4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			28,100	23,010
利息收入			25,136	23,322
外幣兌換淨利益			24,870	16,713
租金收入			1,010	970
利息費用			(34,983)	(26,295)
什項支出			-	(6,9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3,175</u>	<u>\$ 379,25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租金收入、利息費用及訴訟損失（帳列什項支出）。

(二) 部門總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u>繼續營業部門</u>		
油脂部門	\$ 2,341,083	\$ 1,976,652
飼料部門	1,282,779	1,093,649
麵粉部門	2,580,165	2,248,647
其他部門	624,056	593,665
部門資產總額	6,828,083	5,912,613
未分攤之資產	912,934	513,508
合併資產總額	<u>\$ 7,741,017</u>	<u>\$ 6,426,12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個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分攤基礎。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8年	107年
	108年度	107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華民國	\$ 10,277,867	\$ 10,732,531	\$ 3,181,944	\$ 2,376,222
中國大陸	<u>368,639</u>	<u>510,978</u>	<u>65</u>	<u>201</u>
	<u>\$ 10,646,506</u>	<u>\$ 11,243,509</u>	<u>\$ 3,182,009</u>	<u>\$ 2,376,4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除對中聯油脂公司銷貨收入 108 及 107 年度分別為 1,582,715 仟元及 1,601,668 仟元，均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5% 外，對其他任一客戶銷貨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對關係 (註 1)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3)	註
			關	稱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2)		\$ 3,206,985	\$ 2,920,000	\$ 2,920,000	\$ 889,664	\$ -	91	\$ 3,848,382	Y	---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2：母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 為限，對國內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限，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子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福懋油脂公司	台中港區廠房新建工程	108/3/21	\$ 509,600	\$ 242,70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	興建台中港區廠房	無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交易情形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進	銷	\$ 1,582,715	21	45~60 天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應負擔之銷售費用	—	\$ 208,505	25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子公司	進	進貨及加工費用	263,403	4	30~45 天	—	—	(5,580)	3
台灣大食品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256,937	4	30~45 天	—	—	(48,582)	24 (註)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6,937	9	30~45 天	—	—	48,582	9 (註)
中翔國際公司	福懋油脂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246,518	3	30~45 天	—	—	96,640	12 (註)
					246,518	100	30~45 天	—	—	(96,640)	100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期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金額	處				
福懋油脂公司	中聯油脂公司	關聯企業	\$ 208,505	8 (次)	\$	-	-	-	\$ 59,447	\$	-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年年底	投資 去年年底	資金 年年初	年底 股數	年 底 股 數 (千 股)	底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台中市	製造及銷售麵粉產品	\$ 449,180	\$ 449,180	\$ 449,180		51,963	63	\$ 705,711	\$ 145,480	\$ 91,850 (註 1 及 2)	子 公 司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 A. 福有安康公司	PANAMA CITY, REPUBLIC OF PANAMA 彰化縣	一般投資業務	733,703	733,703	733,703		24	100	674,268	20,649	20,649 (註 1 及 2)	子 公 司
	中翔國際公司	台中市	家禽飼育及農產品批發	25,908	25,908	25,908		2,591	51	29,315	5,874	2,996 (註 1 及 2)	子 公 司
	中聯油脂公司	台中市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50,000	50,000	50,000		5,000	100	11,806	5,077	5,077 (註 1 及 2)	子 公 司
			黃豆之精選及提油業務	203,316	203,316	203,316		20,000	33	257,928	84,301	28,100 (註 1)	關聯企業

註 1：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自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底 被 投 資 公 司 母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年 度 損 益 (註 3 及 6)	年 底 面 值 (註 3 及 6)	投 價 值 (註 3 及 6)	資 值 已 投 資	至 本 年 度 止 回 益	註
					匯 出	匯 入								
寧波福懋油脂公司	批發買賣油脂產品	\$ 227,590	(2) (註 2)	\$ 727,107	\$ -	\$ -	\$ 727,107	100%	20,486	\$ 656,590	\$ -	\$ -	-	

年 底 赴 大 陸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資 金 額	依 會 審 查 之 規 定 (註 5)
\$727,107	\$727,743	\$1,924,19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係 FORMOSA OIL PROCESSING (PANAMA) S.A.。

註 3：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母公司於 88.02.08 及 88.10.13 經投審會(88)投審二字第 88710679 及 88727883 號函核准，間接對大陸投資金額 4,910 仟美元及 17,975 仟美元。

註 5：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6：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金額	交易條件	佔總資產(註3)	總之比	營業收或%)	
0	福懋油脂公司	台灣大食品公司		1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進貨 其他收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銷貨收入	\$ 48,582 292 256,937 809 96,640 246,518 36 5,213 1 18,541	月結 45 天電匯 月結 45 天電匯 月結 45 天電匯 月結 45 天電匯 月結 45 天電匯 月結 45 天電匯 月結 60 天電匯 月結 80 天電匯 月結 80 天電匯 月結 80 天電匯	1 - 2 - 1 2 - - - -				
0	福懋油脂公司	中翔國際公司		1								
0	福懋油脂公司	福有安康公司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如下：

- (1)母公司為 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其編號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年底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